

# 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字〔2021〕8号

---

## 西安航空学院关于讲义、指导书编写的规定

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，规范讲义、指导书的编写工作，保证教材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范围

1. 现行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而确无适用出版教材的专业课教材。

2. 现行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各类实践课程所需的指导书。

### 二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申报

1. 申请人在编写前须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讲义、指导书编写审批表》，经教研室和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2. 自编讲义及指导书，在编写完成后须将稿件的电子版和打印稿同时提交给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定。

3. 自编讲义及指导书在编写完成后应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

教材选用、征订和领用管理办法》进行选用。

### 三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编写要求

#### (一) 内容要求

1. 全书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内容。应根据具体内容选择采用章节式或专题式，标题层次必须前后统一。一般采用三级标题，必要时可列四级或五级、六级标题。

自编讲义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和课时要求，每章之后应列出一定数量的思考题以及参考文献。

#### (二) 排版要求

统一采用 word 文本格式排版。纸张一般为 A4 纸型，页边距为上、下各 2.54 厘米，左、右各 3.17 厘米，页眉 1.5 厘米，页脚 2.5 厘米。

##### 1. 封面

- 1) 自编讲义名称：黑体，字号小初，上空二行、居中；
- 2) 作者：仿宋体小二号，居中；
- 3) 教学单位和编写时间（年月）：宋体小二号，紧贴页面下方、居中。

##### 2. 目录

- 1) “目录”两字：黑体小二号，居中，两字中间空 2 个字符；
- 2) 目录原则上只列出三级标题。标题采用层级缩进，即：一级标题左对齐，二级标题缩进 2 字符，三级标题再缩进 2 字符；

字号为宋体小四号。页码数字为阿拉伯数字，右对齐。

### 3. 正文

1) 标题：第一层次标题（章）为黑体小三号，居中；第二层次标题（节）为黑体小四号，居中；第三层次及以下标题为宋体五号。各级标题后一律不加标点。

2) 正文：自然段首行缩进 2 个字，宋体五号，行距 1.1 倍。

3) 正文中图表编号及名称：按章节顺序编号（如：图 1-1、表 2-1），宋体小五号，图编号及名称为下方居中；表编号及名称为上方居中。

4) 页码：从正文开始，对齐方式为外侧。

### 五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印发

1. 为保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质量，送审稿必须行文规范，文字通顺，无错别字，图表清晰，否则不予付印。付印稿件的校对工作由编写者负责。

2 各种编印成册的讲义、指导书使用要相对稳定，原则上应使用 2 届以上。

3.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而擅自编写或付印的教材（讲义），一律不准作为课程教学用书；严禁向学生出售自行编印的教材（讲义）、辅导材料、复习资料、习题解答等。

### 六、附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安航空学院讲义、指导书编写审批表》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6月22日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 6月 22日印发

---